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謝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偉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偉華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

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且經本院詢問受刑人就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存卷可佐。再者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193罪、編號6所示3罪、編號7所示6罪，固分別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、1年3月、1年10月確定，然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5、編號6、編號7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(有期徒刑12年1月)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549號判決確定日(即民國113年5月23日)以前所犯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之罪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且犯罪時間集中於110年5月至9月間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法　官　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歆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聲請書略載詐欺，應予補充)	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1月	110年7月18日至同年月19日	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549號	113年4月16日	同左	113年5月23日	編號1至5所示之193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。
2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聲請書	有期徒刑1年2月	110年6月4日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	113年4月26日	同左	113年6月5日	

	略載詐欺，應予補充）			年度審金訴字第254號				
3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聲請書略載詐欺，應予補充）	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新臺幣3,000元（共36罪）	110年6月29日至同年8月11日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00號	112年8月31日	同左	113年12月26日	
4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聲請書略載詐欺，應予補充）	有期徒刑1年8月、1年6月、1年2月(2罪）	110年5月25日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92號	113年9月9日	同左	113年12月27日	
5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聲請書略載詐欺，應予補充）	有期徒刑1年4月(3罪）、1年3月(10罪）、1年2月(130罪）、1年(7罪）	110年5月20日至同年9月9日	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109號	113年4月23日	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2號	114年1月9日	
6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聲請書略載詐欺，應予補充）	有期徒刑1年1月(3罪）	110年5月26日至同年6月3日	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906號	113年11月14日	同左	113年12月17日	編號6所示之3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。
7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聲請書略載詐欺，應予補充）	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2月、1年1月(4罪）	110年5月25日至同年9月8日	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67號	115年3月12日	同左	115年4月17日	編號7所示之6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。